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4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404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0404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核定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 課程品質－國中小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專業成長
暨聯席會議第二期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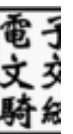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30102325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至114年7月，核定經費計新臺幣
(以下同)35萬6,060元整，並分二期撥付：

(一)第1期(113年8月至114年1月)核定17萬6,300元整，業已
完 成撥款作業。

(二)第2期(114年2月至114年7月)核定17萬9,760元整，款由
本 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
「國 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
流活動 費」2－(T)項下支應13萬6,740元整及2－
(24)項下支 應4萬3,020元整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



理，不得流用，並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。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利執行計畫、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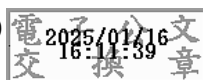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每期各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以慰辛勞。

五、本案每期計畫結束後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
六、檢附旨案收支結算表及獎懲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